

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3點解釋案例

◎因公赴國外出差辦理護照或簽證所需之照片費

(行政院主計總處109.3.2主預字第1090051074A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1.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3點規定，出差人員出國之手續費包括護照費、簽證費、黃皮書費、預防針費、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，均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覈實報支。
2. 有關出差人辦理護照或簽證所需照片之費用，倘確屬因公出差申辦護照或簽證所額外衍生之必要支出，得與護照費或簽證費併同報支。

(停止適用) 護照所貼相片之照片費用統一發票(收據)，是否為國外旅費得報支之費用

(原行政院主計處100.3.31.處孝四字第1000001992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1.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3點規定，出差手續費包括護照費、簽證費、黃皮書費、預防針費、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，均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覈實報支。
2. 上開規定之護照費，係指申請護照時，依「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」繳交之費額，至護照相片費用非屬護照費範圍，自不得報支國外旅費。

(本案例收錄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4月10日主預字第1070100793號函送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」第19頁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3點解釋案例第3則)